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后续安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后续安排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依据独立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近期国际石油价格大幅度持续下跌，一度跌破60美元/桶、跌幅超过40%，同时目前尚未企稳，使得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原收购价格以及拟收购资产的盈利预期已不符合当前市场情况。经过公司与各相关机构反复论证分析，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后续安排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时对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计划作意向性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当前国际油价变化趋势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同时，根据当前的国际油价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从发展战略出发，考虑作为能源资产的储备和技术力量的储备，拟使用不超过4,7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美国PO1 100%的股权和拟使用不超过3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与美国本土拥有成熟油田开发技术以及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技术的油服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油服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后续安排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董签署:

林万祥

辜明安

梁大川

2014 年 12 月 23 日